

## 追溯2009年及/或2010年津貼的發放

### 1. 追溯金額計算

視乎受益人在2009年及2010年所處狀況，根據下列的規定發放：

- (1) 未滿四歲：相當於特別殘疾津貼的金額。
- (2) 年滿四歲當年：相當於2011年獲發的津貼金額。

### 2. 追溯款項的發放時期

| 殘疾津貼<br>(追溯2009年及/或2010年)<br>申請日期 | 殘疾津貼<br>(追溯2009年及/或2010年)<br>發放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011年11月30日或之前                    | 2011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| 2012年3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 殘疾津貼

## (追溯2009年及/或2010年)

# 宣傳單張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
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do Governo da R.A.E.M.

## 受益資格

倘受益人在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提出殘疾津貼申請且該申請於其後獲批准，而其於2009年及2010年的其中一年或兩年具備下列所有要件，可獲發放一份或兩份的額外津貼：

1. 身患殘疾(屬登錄於受益人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的類別)；及
2. 2009年及/或2010年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。

## 申請方法及期限

1. 受益人必須在2011年12月31日或之前填妥專用的追溯申請表，聯同必須遞交的文件向社會工作局提出申請，逾期將不獲受理。
2. 追溯申請表可從以下途徑取得：
  - (1) 社會工作局總部，以及轄下之社會工作中心、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；
  - (2) 指定的康復機構；
  - (3) 於社會工作局網頁下載(<http://www.ias.gov.mo>)。
3. 受益人須將追溯申請表及必須遞交的文件，透過下列任一方式遞交：  
(提交追溯申請表時，受益人須確保已提交或同時提交殘疾津貼申請表)
  - (1) 親臨遞交  
社會工作局總部  
西墳馬路六號 (電話: 2851 2512)

受益人住址所屬之社會工作中心，包括：

青洲區社會工作中心

青洲大馬路青洲災民中心一樓 (電話: 2822 5744)

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社會工作中心

美副將大馬路11號X (電話: 2858 0981)

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

台山新街1至15號利達新邨 (電話: 2859 6457)

風順堂及大堂區社會工作中心

司打口11號B地下 (電話: 2896 2681)

氹仔及路環區社會工作中心

氹仔地堡街泉福新邨第二期第五座地下，AI  
(電話: 2882 7285)

復康服務綜合評估中心

(僅接受同時遞交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申請表、「殘疾津貼」申請表及追溯申請表)

關閘馬路25號利達新邨第二期二樓  
(電話: 8490 5905)

### (2) 郵寄遞交

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放入密封信封(封面註明「申請殘疾津貼追溯」)，寄往澳門西墳馬路六號社會工作局總部。

## 必須遞交之文件

1. 經填妥的追溯申請表；
2. 為證明受益人在2009年及2010年的其中一年或兩年身患登錄於「殘疾評估登記證」的殘疾類別，必須提供以下任一文件：
  - (1) 醫生證明；或
  - (2) 其他能證實受益人殘疾狀況的證明或文件，例如：康復機構證明。